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石牌 033 号

当事人：广州粤来美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09Y74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41 号 102 房（部位：自编 D 单元）

法定代表人：毛吉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 年 1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41 号 102 房（部位：自编 D 单元）的广州粤来美美容美发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当事人涉嫌存在经营使用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将涉案产品进行销毁。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 年 1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现场发现了当事人用于消费者头发护理的名称为“BC SMOOTHING TREATMENT”的产品 3 瓶、名称为“MOROCCO ARGAN OIL”的产品 4 瓶和名称为“BLEACHING POWDER”的产品 1 瓶。上述产品均无中文标签且当事人无法证明货物的合法来源。涉案产品在我局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已现场倾倒销



毁。

涉案产品“BC SMOOTHING TREATMENT”的进货价为每瓶■元，“MOROCCO ARGAN OIL”的进货价为每瓶■元，“BLEACHING POWDER”的进货价为每瓶■元，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计■元。由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没有单独收费，而是与剪发、洗头、染发等服务的费用一起计算，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0年11月18日的《现场笔录》。
-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货源说明》。

本局于2020年11月3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石牌032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依法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十三）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八）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的；……（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

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 157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注明的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联系电话：020-85590146）或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联系电话：020-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